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 会议议程

- 一、会议开始；
- 二、介绍出席会议股东人数及代表股份；
- 三、到会股东审议议案：
  - 1、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关于提名石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四、听取《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五、股东现场表决；
- 六、表决统计；
- 七、现场宣读表决结果；
- 八、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 九、到会股东签股东大会决议
- 十、会议结束。

##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旭泰所”）由于负责公司审计项目的人员及时间安排等原因不再承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业务。为保证审计工作能顺利进行，经综合考虑，公司拟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旭泰所进行了事前充分沟通，其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

历史沿革：历史沿革：为响应财政部、中注协“做大做强，走出去”的号召，2008 年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所及其湖北、上海、广东分所与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强强联合，变更名称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初，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原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所，前身为中国审计事务所，成立于 1988 年 8 月，系隶属于审计署的司局级事业单位，1999 年脱钩改制并更名为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前身分别为隶属于云南省财政厅的亚太会计师事务所（1983 年

成立)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1993年成立),1998年脱钩改制,2003年两所合并,是国内从业历史较长和较早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2022年度末合伙人数量:76人

2022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27人

2022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7人

2022年收入总额(经审计):71,385.74万元

2022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53,315.48万元

2022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4,225.19万元

2022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1家

2022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6家

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F52.51	批发和零售业	批发业、零售业
J69	金融业	其他金融业
I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传输服务
K70	房地产业	房地产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E	建筑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492.54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063.90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7,260.68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0万元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保险的理赔额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无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

待审理中的诉讼案件如下：

序号	诉讼地	诉讼案由	诉讼金额	被告	案情进展
1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人民币约300万元	15个机构及个人，要求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连带责任	2023年10月8日一审开庭一次，后续进入系统性风险评估阶段，至今，未收到二次开庭的通知或公告

### 3. 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1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和自律监管措施1次。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19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张建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深圳监管局	2021-11-16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24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范晓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上海监管局	2021-12-3

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会计监管部股转会计监管函[2021]9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张建华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全国股转公司会计监管部	2021年12月27日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4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袁振湘、倪晓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2年1月20日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臧其冠、刘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四川监管局	2022年3月7日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解乐、李家忠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	黑龙江监管局	2022年8月22日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号	关于对王锋革、孙有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号	关于对刘彩虹、朱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1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关于对孙有航、汪亚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陕西监管局	2023年11月21日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杨鸿飞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警锐，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2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崔江涛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

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独立性

中审亚太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独立于被审计单位，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均无诚信不良记录。

##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2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20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0万元。

审计费用系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旭泰所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2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法表示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旭泰所负责公司审计项目的人员及时间安排等原因不再承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业务。公司拟聘请中审亚太所为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均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进行了沟通，双方均无异议。本次更换审计机构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所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中审亚太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多年从事财务审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在执业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中审亚太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企业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的合理聘任，独立董事同意聘请中审亚太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审亚太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企业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拟聘任中审亚太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 关于提名石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石永旗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一职，石永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石磊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石磊先生的简历如下：

石磊，男，1984 年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深圳边防某支队副指导员，龙岗人力资源局干部、福田贸工信委干部，现任深圳市梦网科技监事会主席。

该议案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